

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10月11日，《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4〕表88号）。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中，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开始进行了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其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在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的用料及用款方面都纳入同步计划，确保了环保工程的进度，并有专人负责环保工程项目进度及质量的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6月，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开展“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承担项目监测工作。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自查，于2025年8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编制完成了《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炉渣11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8月25日，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召开了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晋江顺彪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厂长任组长，车间主任为副组长，成员包括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等部门负责人。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